

邮件地址：

澳门互联网资讯中心

澳门南湾大马路 789 号地下邮电局

致：澳门互联网资讯中心

确认声明书

根据 2018 年 1 月 8 日公布的「澳门特别行政区之互联网域名注册规则」，本机构 / 代理人（请删去不适用者）_____

（机构 / 代理人名称）〔（1）代表_____（申请者名称），〕已按照指示于网上填写电子申请表，并已递交与域名注册申请相关的数据，现确认所申请的域名数据如下：

（例如：mydomain.com.mo）

此外，本机构声明及确认：

- 一、 所有由本机构或代理人提供的数据，包括后补或更改的数据，皆正确无误；
- 二、 当收到任何有关域名注册或使用的索偿、诉讼、传召通知，本机构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 贵中心该等索偿、诉讼、传召通知。

（2）签名及机构盖章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注：

- （1）当申请机构委托代表签署确认声明书时填写；
- （2）须附同签署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。